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 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02,000.00万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股份”)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京04民初624号、2025京04民初625号、2025京04民初626号、2025京04民初627号)。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信用证纠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宏伟、HI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等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103,000.00万元及利息等。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1.诉讼当事人:原告为北京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东方股份”)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京04民初624号、2025京04民初625号、2025京04民初626号、2025京04民初627号)。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宏伟

被告三:HI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告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NITED公司”)

二、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5年8月4日,原告(作为乙方)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客户),签署了合同编号为交易合同第2300000126139号《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以下简称“融资主协议”),金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有效期为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月31日。2025年8月4日,原告签订了信用证号码为0116GZL2300001国内信用证,并证认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益人为上海元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证金额为29亿元。2023年4月9日,原告与张宏伟、东方股份、HIE FU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2023年8月1日,信用证到期后公司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信用证项下到期款项,导致原告对外支付欠款。根据《融资主协议》第25条及第26条,原告要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各担保人对其担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三、诉讼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原因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2. (2025京04民初625号)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1. (1)诉讼当事人: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宏伟

被告三:HI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告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NITED公司”)

(2)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5年8月4日,原告作为贷款人(乙方)与借款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交易合同第2100000122317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合同期),HIE FU公司分批与原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东方股份、元宝山公司、东广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

被告一:张宏伟

被告二:胡晓东

被告三:元宝山有限公司

被告四: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90,000,000元,并向原告偿还利息及复利,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双方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复利按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

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胡晓东、被告三元宝山有限公司、被告四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原因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 (2025京04民初626号)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1. (1)诉讼当事人: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宏伟

被告三:HI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告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

(2)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5年12月1日,原告作为贷款人(乙方)与借款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交易合同第2100000122317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合同期),HIE FU公司分批与原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东方股份、元宝山公司、东广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

被告一:张宏伟

被告二:胡晓东

被告三:元宝山有限公司

被告四: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90,000,000元,并向原告偿还利息及复利,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双方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复利按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

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胡晓东、被告三元宝山有限公司、被告四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原因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 (2025京04民初627号)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1. (1)诉讼当事人: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宏伟

被告三:HI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告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

(2)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5年2月29日,原告作为贷款人(乙方)与借款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交易合同第220000012107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7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8日(含合同期),HIE FU公司与原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东方股份、元宝山公司、东广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

被告一:张宏伟

被告二:胡晓东

被告三:元宝山有限公司

被告四: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70,000,000元,并向原告偿还利息及复利,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75%的标准计算。

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胡晓东、被告三元宝山有限公司、被告四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原因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 (2025京04民初628号)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1. (1)诉讼当事人: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宏伟

被告三:HI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告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

(2)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5年2月29日,原告作为贷款人(乙方)与借款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交易合同第220000012107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7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8日(含合同期),HIE FU公司与原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东方股份、元宝山公司、东广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

被告一:张宏伟

被告二:胡晓东

被告三:元宝山有限公司

被告四: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70,000,000元,并向原告偿还利息及复利,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75%的标准计算。

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胡晓东、被告三元宝山有限公司、被告四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原因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 (2025京04民初629号)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1. (1)诉讼当事人: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宏伟

被告三:HI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告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

(2)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5年2月29日,原告作为贷款人(乙方)与借款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交易合同第220000012107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7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8日(含合同期),HIE FU公司与原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东方股份、元宝山公司、东广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

被告一:张宏伟

被告二:胡晓东

被告三:元宝山有限公司

被告四: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70,000,000元,并向原告偿还利息及复利,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75%的标准计算。

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胡晓东、被告三元宝山有限公司、被告四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原因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 (2025京04民初630号)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1. (1)诉讼当事人: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宏伟

被告三:HI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告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

(2)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5年2月29日,原告作为贷款人(乙方)与借款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交易合同第220000012107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7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8日(含合同期),HIE FU公司与原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东方股份、元宝山公司、东广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

被告一:张宏伟

被告二:胡晓东

被告三:元宝山有限公司

被告四: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70,000,000元,并向原告偿还利息及复利,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75%的标准计算。

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胡晓东、被告三元宝山有限公司、被告四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五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公司”)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原因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 (2025京04民初631号)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1. (1)诉讼当事人: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宏伟

被告三:HI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告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